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(停止過戶及停止買賣)

受 文 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抄送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：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號： ）減資彌補虧損(或現金退還股款減資)換發新股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（即暫停股票過戶）、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暨新股票開始換發及上市開始買賣日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  告  事  項 | 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| 減資彌補虧損(或現金退還股款減資)換發股票 |
| 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起迄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本次換發內容 | 本次(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元)銷除已發行股份 股(含私募股票銷除 股)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元(含私募股票 　 股)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減少 股(即每股退還股款 元)及每壹仟股換發新股票 股。 |
| 舊股票停止在市場買賣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| 年 月 日  (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受理換發股票，採無實體發行) |
| 新股票上市開始買賣日期  暨舊股票終止上市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換發股票資訊公告 | 業於 年 月 日依公司法第252條、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 |
| 換發新股權利義務 | 本次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均相同。 |
| 申報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附  件 | 1. 變更事項依法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或更正公開發行者，其核准之文件。 2. 變更事項依法須經股東會決議或修正章程者，其決議錄或修正後之章程。 3. 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一份。 4. 董事會通過相關公告事宜之決議錄一份。 5. 依公司法第273條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。 6. 出具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5條規定及無實體發行之之承諾書各一份。 7. 其他相關之文件。 | |
| 申請公司：  代表人：　 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  住址：  電話：  聯絡人： 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 | | |